**关于国内交换生课程认定与学分减免处理办法的通知**

来自：教务处日期：[2013-03-27] 点击：488收藏本文

各学院、全体国内交换生：

国内交换生课程认定与学分减免按如下方案执行，请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 根据交换培养协议，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一学期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应不少于20个学分。

（二）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应尽量修读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以便于学分转换与课程认定。

（三）原则上，交换生交换学习期间的课程均需认定：

1、转换为我校培养方案相应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认定为我校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学分必须与我校开设课程保持一致。

2、认定的成绩应转换为我校成绩记载方式，具体分数由学院根据学生修读情况确定。

3、所有课程均不得重复认定。

（三）经课程认定后，学院根据我校培养方案可要求学生补修部分我校应修课程。

**二、操作办法**

学院根据交换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对交换学习期间学生的修读课程及成绩进行认定，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认定申请表（国内交换生使用）》。

**三、华大基因创新班“2.5+1.5”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教务处

                                          2016-4-14